

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茅建焕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4号建议的答复

孙建勇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和改进停车收费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创新公共停车场（位）建设模式，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（位）“增量行动”。截至去年底，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位累计达8500个，并对中心城区6680个路内停车泊位和2643个公共停车场位实行停车收费改造，改造后车位日平均周转率由3次/日提高到8.4次/日，最高周转率达16.2次/日，30分钟内停车驶离占比达60%，提高了车位利用效率。在实施停车收费后，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对违停车辆的严管疏导

一方面对我市车辆违停突出路段进行常态化严管。通过“警区力量巡逻、电子警察记录、铁骑机动补充”相结合的方式，2023年，我局共查处违停19.5万余起，停车秩序有所好转。另一方面多措并举疏导拥堵路况。例如设置停车引导标志牌，合理引导社会车辆就近停车；推行潮汐停车，对停车资源严重不足的老旧小区周边道路，如清灵路、兴和路、华胜路、金一路等，在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满足居民停车需求，允许社会车辆在夜间19:00至次日7:00路侧靠边停车；强化“公位私占”整治，开展“僵尸车”、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等乱象专项治理，优化公共停车资源，今年已累计清理“僵尸车”168辆。

二、加强对支干道路的补充监管

根据省治堵办总体要求和我市交通“三治”提升行动要求，我市城区已逐步撤销主干道的路内停车泊位，而市民在学校、老旧小区周边停车的需求依旧存在，因此出现周边区域的次支道路、断头路路况拥堵。针对此现象，我们在做好日常警区网格化管理的同时，进一步强化科技手段。去年以来，将泊车系统中新布设的68套电子抓拍设备向车辆违停行为突出的次支道路、断头路和非小区产权路段倾斜，对相关区域加强监管，有效改善支干道路拥堵难题。

三、加强对停车资源的优化改造

我们正积极建议职能部门充分挖掘公园、零星储备边角地、退红空间等场地资源，用以推进停车场（位）建设。另外，对有条件路段实施交通微改造，通过设置单行线、改造绿化带、完善交通设施、规范设置停车位等措施，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。

为进一步做好停车收费工作，结合您的宝贵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改进完善：

一、执法流程更规范。严格执行公安部交管局《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落实《关于规范市区道路停车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市区道路按照机动车违停严管道路、非严管道路、其它特殊路段等情形进行分类管理，统一管理尺度、规范执法流程、加强执法监督，对违停抄告尤其是潮汐时段入库的数据、音视频进行严格监测。

二、执法方式更合理。对违停行为处罚前均发送短信提醒，截至5月底，共短信提醒违停行为27万余起，首违免罚5.3万起，实际处罚2.6万起，约19万辆车经提醒驶离未处罚。梯次使用“短信提醒后未驶离予以处罚”“提醒同时处罚”“无人立即拖离”等措施。夜间21:00至次日7:00时段，推行柔性执法管理，一般情况下不予抄告或“通知后未驶离予以处罚”。抄告时或抄告完毕，驾驶人到达现场并立即驶离的，可拍摄人车路合照经审核后不予录入，并做好相应台账；对其它情节轻微的违停情形，落实执法说理、现场教育、首违免罚等措施。

三、车位划设更精细。我们将根据不同类型道路理顺车位产权，对工业区、老旧小区等临时停车需求大、有条件增设路内停车泊位的路段，及时施划停车位，无法施划的，明确设置“禁违停”标志标线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桥头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许健

联系电话：0574-63331495

